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師徵聘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09月11日 9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03月04日 9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

97年03月26日 9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年05月27日 9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06月23日 96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年10月25日 11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11月29日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年3月22日應用外語系第1125300133號簽備查

第一條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徵聘辦法，設置本系教師徵聘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教師徵聘程序。

二、其他有關規定須由徵聘委員審議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系專任教師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(含)擔任之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系教師若不足五人時，以其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審查徵聘教師時應遵守低階不得高審原則，召集人得加聘系外或校外副教授以上，且具有相關領域之高學術地位者擔任之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及致發聘函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，如上述人員缺席，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之，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本系徵聘教師前由本委員會議決徵聘教師資格條件(含專長領域)及公開徵聘程序，其程序最少應包括訊息公告、資料審查並得面談、公開演講、試教等過程。

第六條 訊息公告最少應包括本校網站、全國就業e網、國科會「求才資訊」、教育部「高教簡訊」等網站、並函知相關學(協)會及學校，且由人事室統一時程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本委員會委員與應徵者有下列關係之一者，應予以迴避：

一、學位論文指導師生。

二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
三、同一論文指導教授。

四、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，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。

五、曾在同一學校同一系所或單位服務。

六、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。

前項第五款，如應徵者現(曾)服務於擬聘任單位，則該單位所屬教師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，惟所佔比例應低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。

第八條 本系在每學年徵聘教師前，須將本委員會與召集人名單以及擬進行之徵聘程序，逐級送校長核備後方得開始進行徵聘作業。作業過程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不予聘任。
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應依公告內容及應徵人員資格條件(含專長領域)進行資格審查,並於審查後將結果列冊且檢附訊息公告表,由徵聘委員會簽送校長,於核示後方得進行面談等後續作業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- 第十一條 擬徵聘人選由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徵聘資格條件及程序後推薦,並送本系、院級及校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並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